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林靜宜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8
傳真：04-22502371
電子信箱：jing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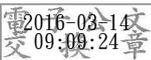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20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13020053-1.pdf、10513020053-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農育權期間屆滿規定之修正令
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有關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之農育權5年期間屆滿後，
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取得所有權之登記，
請以登記原因用語「農育權期間屆滿」，代碼「FD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(兼復宜蘭縣政府105年2月24日府地籍字第1050028882號函、屏東縣政府105年3月3日屏府地籍字第10505926300號函)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

】

地籍科 收文:105/03/14



161050009583 有附件